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城建院委〔2022〕44号

关于挂职干部汤鸿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经党委会研究，决定：

汤鸿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（挂职）；

刘飞同志任市政与生态工程学院副院长（挂职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2月22日

